（接B189版）

截至本公告日，钟怀军先生、钟勤川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两联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除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钟怀军先生、两联盟先生在任职期间均从事农宇、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钟怀军先生、两联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补选钟勤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勤川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品牌总监、副总经理。

钟勤川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灿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26,06万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56, 415, 460.0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怀军、吴灿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被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Ziyan Foods Co., Ltd.（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6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豪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26,06万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56, 415, 460.0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进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各项规定；

2. 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被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Ziyan Foods Co., Ltd.（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76万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196万元。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初步确定为196万元，如涉及考察价格因素，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变化，再将商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其以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已对公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各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外文名称拟变更为：Ziyan Foods Group Co., Ltd.
-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为：41,353,376万元
- 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iyan Foods Co., Ltd.变更为Ziyan Foods Group Co., Ltd.（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为适应集团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将原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去除，并升级为“集团公司”。这一变更一是突破地域限制，促化区域性标签，凸显全国化、全球化市场的战略意图；三是强化集团化属性，体现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综合实力，增强投资者与合作伙伴的信心；三是简化名称更利于品牌传播与记忆，提升市场辨识度；四是使于集团公司的资金统一性管理、全局资源的同频优化。

此次变更是公司迈向规模化、多元化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从单一区域型企业向综合性集团转型。未来，集团将整合资源优势，优化管理架构，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为客户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基于公司定位和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权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0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4.8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87万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426,06万股变更为41,353,37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426,06万元变更至41,353,376万元。

四、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范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内容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或“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或“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66006426X。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3666006426X。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26,06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53,3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众组织，开展群众活动，维护青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应有的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设立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众组织，开展群众活动，维护青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应有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分公司